2021年江苏省如东县部分医疗卫生单位

公开招聘紧缺人才公告

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号）精神，为更好地选拔优秀适岗人才，优化卫生系统人员队伍结构，提升服务水平，如东县部分医疗卫生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66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招聘岗位及各岗位招聘条件等详见《2021年江苏省如东县部分医疗卫生单位公开招聘紧缺人才岗位简介表》（附件1，以下简称《岗位简介表》）。《岗位简介表》可在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rsj.nantong.gov.cn）、如东人才网(http://www.rdrc.com.cn)查询。

二、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良好的品行；

3.1986年12月至2003年11月期间出生，其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的人员、中级职称资格的人员以及依法退出现役的退役军人应聘，放宽至1981年12月至2003年11月期间出生；具有副高级职称资格的人员放宽至1976年12月至2003年11月期间出生；具有正高级职称资格的人员放宽至1971年12月至2003年11月期间出生；

4.具备《岗位简介表》中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1）资格条件中“专业”的设置目录为《江苏省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专业条件中还包括部分未列入专业参考目录但确有高等学校开设且有事业单位需要的专业。

（2）资格条件中的“2022年毕业生”，指在2022年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且能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如参加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可应聘面向2022年毕业生岗位。

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的人员，退役后1年内的，可应聘面向2022年毕业生岗位。

（3）资格条件中有大学英语四级要求的，需提供相应的合格证书，只有四级考试成绩通知单的，相应的成绩原则上不低于425分。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取得学历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有英语四级要求的岗位时，可以不提供英语四级的合格证书或成绩通知单。

5、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请不要报名应聘：

（1）现役军人或国民教育序列普通高校在读非2022届毕业生；

（2）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3）依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明确应当回避的岗位；

（4）国（境）外留学毕业但截至报名前未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

三、报名安排

**（一）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月6日16:00。

**（二）报名方式及注意事项**

报名采取邮箱方式提交报名材料。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同时报考两个或两个以上岗位的，一经发现即取消报名资格；报名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与考场使用的身份证一致。应聘人员报名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2021年江苏省如东县部分医疗卫生单位公开招聘紧缺人才报名表》（附件2）;

2.本人身份证；

3.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以及岗位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应聘人员将报名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打包发送到邮箱：RSK84517004@163.com，邮件主题为：2021年应聘+姓名+岗位。由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并将资格初审情况及时反馈应聘人员。应聘人员如对初审意见有异议，请及时向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陈述申辩，陈述申辩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7日16:00。审查通过后，由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通知应聘人员参加现场资格复审。

**（三）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时间：2022年1月8日9:00-11:30 ；

资格复审地点：南通大学考生资格复审地点为南通大学启秀校区南区主教学楼A101教室；南通大学校外考生资格复审地点为南通市青年中路33号华通大酒店1楼大会议室。

资格复审由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应聘人员须携带报名表、本人身份证、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国家英语四级考试合格证书或成绩单、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附件3）以及岗位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的原件和2份复印件，同时提供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二寸证件照2张，到现场资格复审。逾期不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取消考试资格。经复审，不具备报考资格、材料不全或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取消其考试资格，被取消考试资格者如对资格复审结果有异议，可当场向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陈述申辩。资格复审通过后，由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通知应聘人员参加考试，发放准考证。通过资格复审的人员名单在如东人才网（www.rdrc.com.cn）上公示。

本次公开招聘不收取报名费。通过资格复审的人数与岗位招聘人数达到规定的比例方可开考，如未达到开考比例，将核减或取消该招聘岗位。核减或取消岗位情况在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如东人才网公告。取消招聘岗位的报考人员，由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通知其重新改报其它岗位。改报名时间及地点：2022年1月8日11:30-12:00 ；南通大学考生改报名地点为南通大学启秀校区南区主教学楼A101教室，南通大学校外考生改报名地点为南通市青年中路33号华通大酒店1楼大会议室。逾期未改报的，责任自负。

按目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生须提前申领“苏康码”，并签订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遵守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规定要求，如实告知健康信息。资格复审当天主动接受现场工作人员查验和指挥，服从管理。考生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实时“苏康码”和“行程码”，以及进入考点前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报告，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和“行程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同时资格复审前28天内无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14天内无本土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设区市（直辖市为区）旅居史的和途经史的人员方可进入参加资格复审。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有最新疫情防控要求的，由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另行告知。

四、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其中报考研究生岗位的考生只进行面试。笔试和面试由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

**（一）笔试**

1.对象：报考非研究生岗位且通过资格复审的人员。

2.内容：学科专业知识，笔试科目详见《岗位简介表》。考试不指定大纲和教材，采取闭卷考试方式。

3.时间和地点：笔试于2022年1月8日下午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

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笔试。

4.笔试成绩公布。笔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设合格线为60分，于阅卷结束后电话通知考生，并在如东人才网公布。

**（二）面试**

1.对象：报考研究生岗位且通过资格复审的人员；报考非研究生岗位的在笔试合格者中根据考生的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人数的3倍确定进入面试人员（末位同分者一并参加面试），不足3倍的按实确定。

2.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

3.面试形式：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进行。面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岗位匹配知识和能力等。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设60分为合格分数线，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计算总成绩。面试成绩经考场监督员审核后由现场工作人员通知考生。

**（三）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以百分制计算，应聘面向研究生岗位的，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其余岗位按照笔试和面试成绩各占50%合计总成绩（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在面试合格者中，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根据招聘岗位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应聘面向研究生岗位的，如考试总成绩相同，通过加试确定，加试成绩高者在前。其他岗位如考试总成绩相同的，面试成绩高者在前；如考试总成绩和面试成绩均相同的，通过加试确定，加试成绩高者在前。下同）。

考试总成绩、体检人员名单于面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如东人才网公布。

五、体检、考察、公示、聘用和递补

**（一）体检**

体检由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体检标准按照最新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

**（二）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工作由招聘单位组织实施。考察工作参照《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执行。考察组织单位制定考察方案，明确考察的内容、方法等。

**（三）公示**

体检和考察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在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如东人才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四）聘用**

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由招聘单位经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后报送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2022年毕业暂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2022年8月底前办结，其余人员由招聘单位在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结（其中2022年博士、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时间可放宽至2022年12月31日，聘用手续在其毕业后30日内办结）。在规定时间内因应聘人员原因未办结聘用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拟聘用人员与招聘单位签订3年以上（含试用期）聘用合同，除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外，应当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3年（含试用期）。

报考护师岗位的人员，聘用前须取得护士执业资格或已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否则不予聘用；报考其他已实行执业准入资格制度岗位的人员，如暂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公告明确要求的除外)，须在聘用后两年内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否则予以解聘。

**（五）递补**

在体检、考察、公示和办理聘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时，在该岗位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次性递补：

1．应聘人员考察或者体检不符合要求的；

2．拟聘用人选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3．拟聘用人选明确放弃聘用的；

4．其他导致拟聘用岗位空缺的情形。

聘用审批后不再递补。

六、相关政策

拟聘人员符合我县东委〔2021〕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意见》条件的，医学类博士毕业生（具备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协议的，试用期（一年）结束后，给予150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兑付；医学类硕士毕业生（具备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规培证），试用期（一年）结束后，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协议的（不含规培时间），给予40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兑付。

七、纪律监督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招聘工作以本公告为依据，一经发现并查实不符合本公告规定以及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即取消应聘人员的考试和聘用资格，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本公告由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0513-68508066、84517004

纪律监督：0513-68508011

附件：

1.2021年江苏省如东县部分医疗卫生单位公开招聘紧缺人才岗位简介表

2.2021年江苏省如东县部分医疗卫生单位公开招聘紧缺人才报名表

3.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

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